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4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FQII)股东为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4年5月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5390027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分配43539002.7元。

2、发放范围: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0.1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利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个人股东转让股票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6、对于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含境内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法规及规则下涵义,下同)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为每股0.1元。

7、对于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扣除0.09元向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股利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不属于非居民企业,但其未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企业审核确认后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身份的,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1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的流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流通股份的股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秘书办公室
2、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97号宜昌三峡企业总部基地D7号楼

2层

3、联系电话:0717-6760850

4、传 真:0717-6760850

5、联系人:程立华

六、备查文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古越配股,代码:700059,配股价格:6.40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6月4日(T+1)至2014年6月10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6月11日(T+6)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6月12日(T+7)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5月29日(T+2)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相关资料刊载于2014年5月29日(T+2)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大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1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4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古越龙山股本总数34,886,363股为基础,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90,466,900股。

3.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该事项已获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40元/股。

5.募集资金总量:预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900万元。

六、发行对象:指截至2014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公司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八、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阶段	停牌安排
2014年5月29日(T+2)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申购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5月30日(T+3)	网上申购	正常交易
2014年6月3日(T+6)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6月4日(T+7)至 2014年6月10日(T+13)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网上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4年6月11日(T+14)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资金到账	全天停牌
2014年6月12日(T+15)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除权公告或发行失败的复牌公告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股票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4-017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2
自然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

●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经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式
1、发放范围:2013年度
2、发放范围和对账:
截止2014年6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末股本总数1,180,8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67,600.00元,尚未分配利润122,789,876.3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收益,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纳税纳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日月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扣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公司红利需要享受企业所得税(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提出申请。

3.其他法人股东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税金,按税前每股发放红利0.02元。
4.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8)86119148
联系传真:(028)8615416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府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区29楼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编号:临2014-07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中水电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1)。除此之外,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9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先生	54	
中水电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电路”)代表人	18	
上海加得福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人	16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8,247,2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90,634,22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82,103,022	
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2,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占比例	6.6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占比例	5.64	

注:表格中股份比例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有效票748,847,256股,同意票748,573,6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票273,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46,060,365元人民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82,478,38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82,478,384股。

表决结果:有效票748,847,256股,同意票748,573,6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票273,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要: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相应修改章程的相关内容,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有效票748,847,256股,同意票748,573,6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票273,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本<章程>等事项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本<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有效票748,847,256股,同意票748,573,6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票273,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中水电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4年5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71。

表决结果:有效票748,847,256股,同意票748,573,6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票273,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一宏、张乐天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748,847,256股,同意票748,573,6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票273,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一宏、张乐天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748,847,256股,同意票748,573,6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票273,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一宏、张乐天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748,847,256股,同意票748,573,6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票273,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一宏、张乐天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748,847,256股,同意票748,573,6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票273,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一宏、张乐天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748,847,256股,同意票748,573,6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票273,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4-25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已于2014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方便快捷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便利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特将中国证监会《关于落实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知情权问题的规定》(证监发[2014]18号文)相关内容,将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八届董事会
(二)会议名称: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北二环路成都大魔方酒店会议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3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每日上午9:30-15:00,24小时均可投票。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使用便利,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六)截至2014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符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股权登记条件(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长:林先生
2. 总经理:程立华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和表决如下提案:
1. 听取并审议关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听取并审议关于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程立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7.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8.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9.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2.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3.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李德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